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立权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的提议、提案、通知、召集、召开等各项程序均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射阳伟龙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公司股东王立权、许成秀夫妇及王志刚、纪娟夫妇分别为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射阳伟龙电气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承担最高保证额 1,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担保期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公司、王立权、许成秀夫妇、王志刚、纪娟夫妇及射阳伟龙电气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王立权、王志刚、王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